

阳春市人民法院

春法〔2024〕13号

关于印发《阳春市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年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阳春市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年的工作实施方案》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贯彻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审判管理办公室作出反馈。

特此通知。



阳春市人民法院

关于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年的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对标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认真落实阳江、阳春市委相关会议精神，根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阳江市营商环境年总体方案》《阳春市营商环境年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大力提升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水平，为打造准入制度更完善、市场竞争更公平、信用体系更健全、要素配置更高效、政务服务更便捷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阳春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围绕营商环境年重点任务，聚焦“解决商业纠纷”“企业破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借鉴吸收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精准施策靶向发力，着力解决市场主体经营发展中的堵点痛

点难点问题，努力实现“服务市场主体意识更强烈、诉讼服务更便民、审判执行更高效、司法保护更公正”，让市场主体真切感受到法院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的成效。

三、重点工作任务和举措

1. 提升商业纠纷多元化解效能。深化与各类行业协会工作衔接，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推动企业协会、工商联等相关部门积极履行行业解纷主体责任。

责任部门：立案庭牵头，各民商事审判部门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严格规范诉前调解工作。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诉前调解工作流程，严格遵循自愿调解原则，当事人同意诉前先行调解的，应于 30 日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自动转入民事一审程序。

责任部门：立案庭牵头，各民商事审判部门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提升立案便利度和效率。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在立案阶段对涉企案件进行识别标识，确保涉企纠纷“优先受理、优先流转、优先办理、重点跟踪”，严防超期办案、超期羁押。畅通企业诉求响应渠道，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司法服务。对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实行缓、减诉讼费政策。

责任部门：立案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全面提升司法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紧盯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评估，持续巩固全省前列成绩。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整治整改，狠抓窗口、庭审、执行作风建设，彻底整治作风顽疾。

责任部门：立案庭、政治部（督察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大力缩短商事案件办理时间。推进繁简分流与审判团队改革有机融合，强化涉企、涉市重点建设项目等商事纠纷简案速裁和普案快审机制，缩短办案周期，提升办案效率。优化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方式，大力推进要素式审判，加强诉前司法鉴定工作，落实电子送达和集约送达，进一步缩短商事案件办理时间。

责任部门：立案庭牵头，各民商事审判部门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把好商事案件质量关。以“阅核制”为抓手，落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发改案件“错题本/难题本”等机制作用，用好类案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平台，加强发改案件分析、案件质量评查、裁判方法总结，推动案件质量整体提升。

责任部门：审管办牵头，各民商事审判部门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企业

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区分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紧扣企业和企业家创业发展安全需要，强化刑事审判打击职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侵犯企业知识产权、商业信誉等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破坏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市场环境的刑事犯罪。依法审慎适用拘留、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将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因诉讼受到的影响降至最低。

责任部门：各审判业务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深入开展“执行质效巩固提升年”活动。以综合治理推动执源治理走深走实，全面推广“预查废”机制，推进涉企案件“立审执一体化”。不断健全完善网络查控系统，深化与公安、税务、交通、银行等部门的执行联动机制和联合信用惩戒机制，督促主动执行。加强执行合同司法保障，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探索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依法慎用限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措施，用好执行“预处罚”“预拘留”等惩戒预警措施，妥善把握执行时机，通过刚柔并济、灵活“换封”、巧用“活封”等方式督促执行，最大限度减少强制执行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责任部门：执行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深化“执转破”工作。加强对长期终本、一个被执行人企业涉及多个终本案件等重点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力度，主动扩大“执转破”案件的审查、办理力量和力度，确保“执转破”案件“移得出”“接得住”“破得了”。

责任部门：执行局、民二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构建全流程重整识别、和解机制。在诉前调解、立案、财产保全、民商事审判、执行司法全流程中收集企业困境预警信息，精准识别研判企业的挽救价值和可能。切实做好风险企业司法救治工作，积极开展企业破产前调解，优化企业破产前端综合服务，鼓励债权人和债务人通过协商的方式化解债务风险。综合运用重整、和解、预重整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责任部门：民二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优化破产审判流程。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健全中小微企业快速清算和快速重整程序机制。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力争简易破产案件 6 个月内审结，一般破产案件 1 年内审结，切实缩短收回债务的时间、降低收回债务的成本。

责任部门：民二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进一步加强破产资金保障，做实与税务局关于规范企业破产程序

中涉税费问题办理的意见，协调多部门推动解决破产财产变现、职工债权先行垫付、职工安置、企业资产查询、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税收优惠减免、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过户、再利用等难题，构建更加高效的市场退出机制。

责任部门：民二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探索建立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主动对接招商引资“一号工程”，联合金融部门推动从财产接管、资产处置、重整融资、信用修复等方面提升金融服务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部门：民二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合理引导金融创新，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面服务实体经济，切实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建立不动产抵押权与租赁权冲突处理联动机制，促进涉抵押不动产纠纷源头化解，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

责任部门：民二庭、执行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提高司法建议的针对性。深入考察涉企案件背后的矛盾背景、问题根源，聚焦矛盾多发、高发的案件精准发力，深挖该领域、全系统的问题本源，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

建议，抓实抓好跟踪问效，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域。

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牵头，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全方位暖企安商。全面服务“制造业当家”，建立法官挂点联系企业机制，由法官挂点联系多家重点企业，开展访企暖企活动，了解企业司法需要，帮助分析研判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并提出防范建议，为更多产业、企业提供“一事一策”“一企一策”精准法律服务。

责任部门：民二庭牵头，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积极宣传投资者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持续传导合法合规的投资理念，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氛围。

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牵头，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进，将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年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将工作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纳入党组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总体工作报告以及专项工作报告。综合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调度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工作，确保实施方案有序落实。

二是完善协同机制。牢固树立优化营商环境“共同体”理念，加强协同，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责任部门

要采取切实措施，全面提升相关领域业务水平，确保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地见效。

三是强化督导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定期汇总进展情况，梳理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提炼工作亮点、改革成果和创新做法，深入挖掘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事例，加快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成果。

四是注重宣传引导。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工作作为宣传工作的重点之一，充分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对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打造法院营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

五是落实考核和责任追究。将营商环境工作作为年终考核各部门的重要内容，对于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不力和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并严肃问责。